

中等强国应对大国干涉的逻辑与选择

——基于军购案例的研究*

张启平 沈泽源

【内容提要】 大国竞争背景下，中等强国群体如何应对体系主导国“选边站队”的威胁值得关注。既有研究认为，中等强国能够通过对冲等战略行为维持相对自主，也会借助多边场合推进有利于自身的共同规范以限制大国行为。然而中等强国并不能总是依靠其社会性身份寻求应对大国的折冲空间。在双边关系特别是涉及彼此安全关切的语境下，中等强国必须独自应对大国的干涉。其中，武器贸易在需求侧具有明确的内政属性，但在供给侧却不可避免地被高度工具化。这种张力使军购场景在研究大国干涉中等强国内政的场景时具有相当的代表性。本文构建了以自主性和军售国支持为核心变量的分析框架，解释中等强国群体独立应对大国干涉的决策逻辑。对军购国而言，自主性首先影响其拒绝干涉的成本，军售方支持则影响拒绝干涉的收益，两者的结合衍生出对成本收益的不同感知和选择。基于不同案例的分析一方面佐证了上述论点，另一方面为中国加强同中等强国群体安全合作，通过契合后者对自主性的追求以排除潜在干扰提供了政策参考。随着中美战略竞争态势的加剧，中国有必要以政治和经济手段创造性地影响他国内政，引导中等强国群体对国际权力结构变化形成正向预期。

【关键词】 中等强国 大国竞争 “选边站队” 军购

【作者简介】 张启平，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沈泽源，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国际政治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 本文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学科建设“登峰战略”资助计划（DF2023ZD29）的资助。

引言

作为大国竞争的“中间地带”，近年来中等强国（Middle Power）群体影响国际格局变迁和全球体系转型的能力和作用持续提升。习近平主席指出，中国积极支持有关国家在国际舞台上发挥中等强国作用，为全球治理作出应有贡献^①。与此同时，有关中等强国如何应对大国压力的讨论也不鲜见：一方面，中等强国因其相对较强的实力，往往能够通过在大国间进行对冲、追随或制衡等战略行为争取相对自主；另一方面，冷战后经济全球化浪潮与非传统安全问题凸显也为中等强国推动形成符合自身利益的多边规范提供了机遇，即所谓的“利基外交”（Niche Diplomacy）。“多边”和“非传统安全”成为学界研究中等强国应对大国影响的关键词。

然而，中等强国并不能总是依靠其社会性身份寻求应对大国的折冲空间。一方面，近年来体系主导国出于维护自身地位、应对新兴大国崛起等需要，在双边场合不断逼迫中小国家在内政问题上作出所谓“艰难但必要的抉择”^②。另一方面，涉及大国间冲突与合作的高政治议题再次回归，压缩了中等强国通过非传统安全问题限制大国行为的空间与能力。这些事实表明，在双边关系特别是涉及彼此安全关切的语境下，中等强国必须独自面对大国的施压甚至干涉。由此产生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双边语境下，中等强国如何应对大国具有“选边”意图的干涉，并参考哪些因素作出接受或拒绝干涉的最后决策？

本文通过分析具有代表性的军购场景，尝试从理论和经验两个层面回答这一问题。在理论层面，本文在对军购场景的分析基础上，构建起中等强国在军购过程中应对大国干涉的决策逻辑框架。在经验层面，本文选取四个时间相近的中等强国军购案例对理论进行验证。作为崛起中的大国，中国同中等强国群体在安全议题方面的合作不断深化，也必然面临潜在外部干涉。因此，制定有效的应对政策，通过契合中等强国对自主性的追求以排除大国干扰具有重要的政策意义。

^① 《习近平同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共见记者》，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7/content_6960990.htm，访问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② 《2020 年 10 月 23 日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主持例行记者会》，https://www.fmprc.gov.cn/web/fyrbt_673021/jzhsl_673025/202010/t20201023_5419450.shtml，访问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一 既有研究述评

如前所述,本文旨在从军购场景切入,研究中等强国单独应对大国干涉的逻辑与选择。这一问题既涉及中等强国与大国的复杂关系,也涉及武器贸易在需求侧和不同供给侧之间的矛盾。因此下文将对相关文献进行简要述评,以论证所研究问题的必要性与选择场景的代表性。

(一) 中等强国应对大国干涉的成因与路径

“中等强国”这一概念脱胎于对“大、中、小”国家的分类描述,其内涵与指涉范围随着国际环境、体系结构与国家间实力对比的变化而不断变化^①。与小国概念类似,中等强国概念的界定“是一个客观描述的过程,又是一个主观认知的过程,更是一个社会建构过程”^②。因此,迄今为止并未出现一个得到广泛承认的中等强国概念。学界对中等强国的分类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但从研究文献来看,西方文献对中等强国概念的理解逐渐形成了基于相对位置(Position)、行为(Behaviour)与身份(Identity)方法的界定方式。1993年,安德鲁·库珀从相对位置(Positional)、地带(Geographic)、规范(Normative)和行为(Behavioural)四个角度对已有文献的分类方式进行了总结。其中,地带既可以指代所处地区内的强国,也可以指两极格局下的“中间地带”。1999年,亚当·查普尼克对中等强国定义的不同类别进行了较为简洁的总结,将其归纳为“功能模型”(The functional

^① 就这一词汇的起源而言,“中等强国”概念的表达在西方文献中至迟可以追溯至16世纪,用以指代一些“拥有足够实力和权威、无需他人帮助即可自立的行动者”。参见:Carsten Holbraad, *Middle Power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1984, p. 11; Martin Wight and Hedley Bull, eds., *Power Politics*,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295 - 301。二战结束前后,加拿大、澳大利亚两国先后出于摆脱英国控制和更深参与国际事务的目的,开始在外交话语中正式或非正式地使用这一术语,使之真正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参见:Lionel Gelber, “A Greater Canada among Nations”, *Behind the Headlines*, Vol. 4, No. 2, 1944, p. 10; Lionel Gelber, “Canada’s New Stature”, *Foreign Affairs*, Vol. 24, No. 1, 1946, p. 277; Adam Chapnick, *The Middle Power Project: Canada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United Nations*, Vancouver: UBC Press, 2005, pp. 95 - 114; Carl Ungerer, “The ‘Middle Power’ Concept in Australian Foreign Policy”, *Australian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History*, Vol. 53, No. 4, 2007, p. 541。

^② 韦民:《小国概念:争论与选择》,载《国际政治研究》2014年第1期。

model)、“行为模型”(The behavioral model)及“等级模型”(The hierarchical model)。2007 年,卡尔·昂格勒尔同样强调了中等强国定义的不同类别,他认为既往研究中至少有四种解决定义问题的一般方法,即地带(Geographic)、物质(Material)、规范(Normative)和行为(Behavioural)。2013 年,安德鲁·卡尔在库珀和查普尼克的基础上,将既有研究的主要分类方法整合为位置方法(The position approach)、行为方法(The behavioural approach)及身份方法(The identity approach)^①。本文采用这一表述。也有国内学者将其归纳为“中等规模的强国”(Medium-Sized Power)、“中间等级的强国”(Middle-Ranking Power)以及“中间地带的强国”(Intermediate-Region Power)三种划分^②。尽管当前的理论视角和界定方式并未彻底解决界定标准的选择与概念的模糊性问题,但都从不同角度反映了中等强国定义的共同特征:第一,需要通过某个或某些标准对中等强国进行限定,将其与大国和小国区分开来;第二,认定中等强国拥有较强但有限的实力。这种状态使得中等强国在自主与依附之间摇摆,也使其在权力政治之外寻求提高国际影响力的场合和方式。

如今,中等强国是指具有较强综合实力,能够充分影响所在地区秩序,并对国际社会产生有限影响的一类国家。在全球体系中,中等强国的地位具有明显的二重性:相对于大国而言,它们通常居于弱势地位,但对区域和特定全球事务也具有相当程度的影响;但对于其他小国,中等强国通常又处于强势地位,能对周边国家形成引导与示范效应。这种二重性赋予了中等强国在所处区域制衡大国、稳定小国的独特能力。当前,各主要国家都在努力争取中等强国支持,以增加自身影响全球秩序重组和国际治理机制重建的砝码^③。

然而,在以最大化自身权力、维持霸权地位为目标的体系主导国看来,中等

^① Andrew F. Cooper and Richard A. Higgott, eds., *Relocating Middle Powers: Australia and Canada in a Changing World Order*, pp. 17-19; Adam Chapnick, “The Middle Power”, *Canadian Foreign Policy Journal*, Vol. 7, No. 2, 1999, pp. 73-82; Carl Ungerer, “The ‘Middle Power’ Concept in Australian Foreign Policy”, p. 539; Andrew Carl, “Is Australia a Middle Power? A Systemic Impact Approach”,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8, No. 1, 2013, pp. 71-76.

^② 沈陈:《超越西方语境下的“中等强国”:模糊性、特征化与再定位》,载《太平洋学报》2022 年第 4 期。

^③ 丁工:《中等强国:“一带一路”的“关键少数”》,载《中国投资》2018 年第 19 页。

强国群体既是值得拉拢的对象，也是需要警惕甚至予以打击的目标。在“西方对中俄”的阵营化叙事中，如今的中等强国在成员构成上多处于“中间地带”，在政策上多倾向于选择“第三条路线”。进而言之，中等强国在国际政治中崛起的逻辑在于其不选边站队的战略自主诉求，权力基础源于其摒弃非此即彼的阵营化扈从而坚持的独立性^①。因此，尽管中等强国同主导国在战略竞争层次的接触面相对新兴大国较小，但也不可避免地需要面对主导国在多边和双边场合要求“选边站队”的压力。既有研究认为，为削弱或分散大国影响，中等强国普遍借助自身实力特点和体系地位形成了两种应对方式。

1. 战略行为

国家的战略行为是指国家为了达成某一目标，基于一定计算的行为^②。战略行为具有浓厚的权力政治色彩，其决策基于自身战略目标和行为体对自身和国际体系主导国家实力的估算和比较。当前学界关于国家战略行为种类的理论已相当成熟。兰德尔·施韦勒的观点具有代表性，他将国家应对崛起国的战略行为分为以下六种：预防性战争、制衡、追随、约束、接触、疏远和推诿^③。刘丰等则将中小国家应对崛起国的战略行为划分为疏远、对冲、制衡和追随四类^④。

由于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与大国关系一直是中等强国行为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中等强国对大国持何种政策，实力的有限和不对称决定了其必然长期面对国际体系中大国的压力。就中等强国应对大国干涉的战略行为而言，其受限于自身实力与非主导性地位，极少会选择主动对抗大国。因此，中等强国往往通过向其他大国发出明确或模糊的信号，表达不愿损害对方利益或寻求一定程度支持的信息，进而形成对胁迫自身大国的隐性制衡（Covert Balancing）或显性制

^① 项昊宇：《“中等强国”正加速世界多极化进程》，载《环球时报》2023年4月28日。

^② 左希迎、唐世平：《理解战略行为：一个初步的分析框架》，载《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11期。

^③ Randall L. Schweller, “Managing the Rise of Great Powers: History and Theory”, in Alastair I. Johnston and Robert S. Ross eds., *Engaging China: The Management of an Emerging Pow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p. 7.

^④ 刘丰、陈志瑞：《东亚国家应对中国崛起的战略选择：一种新古典现实主义的解释》，载《当代亚太》2015年第4期。

衡 (Overt Balancing)^①。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近年来大国间实力对比的深刻变化与竞争态势的加剧,对亚太地区中等强国战略行为的研究得到了特别重视。有学者提出,在维护枢纽身份与塑造秩序前景的驱动下,亚太地区的中等强国在多边制度框架中衍生出不同的战略行为,以缓解体系压力和应对外部风险^②。也有观点认为,亚太地区的中等强国不愿加入美国的印太地区战略,但也寻求对中国施加影响^③。

2. 多边主义规范 (利基外交)

如果说战略行为从传统权力政治角度探讨了中等强国如何分散大国压力,那么多边主义规范则为冷战后中等强国寻求限制大国行为提供了新的可能。随着两极格局的瓦解,中等强国群体试图在承接权力格局转型和国际体系更迭的过程中成为优先递补者^④。与此同时,全球化的大发展与全球性议题的凸显也客观上要求中小国家参与更广泛的经济治理。

在此背景下,中等强国试图基于自身能力禀赋发挥特定议题的支点效应,以使自身影响力最大化。这种外交行为被称为“利基外交”。相比之下,大国由于其单边主义政策或更强的施压能力而较少倾向于采取这种行为策略,而较小的国家则由于影响力有限,不太可能通过相同策略获得与中等强国相似的回报^⑤。安德鲁·库珀从三个方面总结了中等强国如何通过利基外交塑造国际领导力。首先,中等强国可以作为发起外交建议的“催化剂”。其次,一旦倡议启动,中等强国可以充当“促进者”,制定行动计划,并利用其软实力说服其他国家支持该倡议。最后,中等强国可以充当“管理者”,监督建立国际机构以规范特定领

① Hugo Meijer and Luis Simon, “Covert Balancing: Great Powers, Secondary States and US Balancing Strategies Against China”,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7, No. 2, 2021, p. 464.

② 张耀:《中美战略竞争与亚太中等强国的行为选择——以美国“印太战略”升级为契机》,载《东南亚研究》2023年第2期。

③ Sung Chul Jung, Jaehyon Lee & Ji - Yong Lee, “The Indo - Pacific Strategy and US Alliance Network Expandability: Asian Middle Powers’ Positions on Sino - US Geostrategic Competition in Indo - Pacific Reg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30, No. 127, 2021, p. 53.

④ 丁工:《中等强国与中国周边外交》,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4年第7期。

⑤ Sarah Teo, “Toward a Differentiation - based Framework for Middle Power Behavior”, *International Theory*, Vol. 14, No. 1, 2022, p. 25.

域^①。进一步地，基于远景和诉求的趋同性，中等强国群体的“志同道合者”往往就特定议题联合起来对大国施压。罗纳德·贝林格（Ronald M. Behringer）就提出，加拿大、澳大利亚、荷兰等国在《渥太华禁雷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保护的责任”（R2P）等法律、规范形成过程中共同反抗美国霸权，为促进人类共同安全而非单一国家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②。此外，无论是否与大国结盟，中等强国都可以发挥相对中立或非主导地位带来的“桥梁作用”，为缓解大国间关系提供渠道^③。例如，澳大利亚和印尼两国正共同通过多边机制限制大国在亚太地区的竞争，并借助东盟等多边场合将大国间接触制度化，以此消除缺乏沟通带来的风险和误判^④。

遗憾的是，尽管近年来大国竞争的回归引发了学界对中等强国如何避免“选边站队”的广泛讨论，相关理论和实证研究始终具有强烈的体系取向，即在多边语境下讨论中等强国的特征与政策。但在大国干涉中等强国内政，特别是涉及彼此安全关切的语境下，中等强国难以使用前述方式加以应对。这是因为，一方面，随着大国间战略竞争加剧，中小国家日益面临“选边站队”困境，其实施自主的、“超脱地缘”的中等强国外交的空间大为缩减^⑤；另一方面，内政往往涉及国防安全、政治安全等高政治议题，国际社会规范在这一方面的外溢效应相当有限。内政问题的敏感性也限制了中等强国通过战略行为获得外部直接参与，进而对抗大国干涉的可能。有鉴于此，还需要在多边语境之外，对双边关系语境下中等强国应对大国干涉内政的行为作进一步探讨。

（二）军购内政属性与大国军售（或干涉军售）的工具化

如前所述，高政治议题的敏感性、21世纪第二个十年以来大国竞争的加剧及其带来的“选边站队”威胁，对中等强国群体的国家利益特别是安全利益形

^① Andrew F. Cooper, ed., *Niche Diplomacy: Middle Powers after the Cold War*, New York: St. Martin's, 1997, pp. 1-24.

^② Ronald M. Behringer, *The Human Security Agenda: How Middle Power Leadership Defied US Hegemony*, London: Continuum, 2012, pp. 3-8.

^③ Carsten Holbraad, *Middle Power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206-207.

^④ Ralf Emmers, "The Role of Middle Powers in Asian Multilateralism", *Asia Policy*, Vol. 13, No. 4, 2018, p. 43.

^⑤ 沈陈：《超越西方语境下的“中等强国”：模糊性、特征化与再定位》，载《太平洋学报》2022年第4期。

成了新的挑战。大国往往围绕特定内政场景进行干涉，在双边场合要求中等强国作出非此即彼的明确表态。这不仅对被干涉对象产生了强大压力，且具有强烈的“寒蝉效应”，持久而深刻地影响着国际政治和外交过程^①。其中，大国对中等强国军购行为的干涉显得尤为频繁与深入。这是因为武器贸易虽然在需求侧具有明确的内政属性，但在供给侧却不可避免地被高度工具化。这种张力使军购场景在研究大国干涉中等强国内政的场景时具有相当的代表性。

理想状态下，一国的军购决策应完全属于内政范畴。从物质角度来看，由于现代战争与军事工业的复杂性，中小国家不可能仅凭自身力量完成所有国防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生产全品类先进武器成为极少数大国的“专利”^②。因此，中小国家普遍存在向大国采购先进武器的现实需求。而从规范角度看，由于国家拥有主权，因而具有不受他国侵犯的权利^③。中小国家的军购有助于行使自保权中的防御权。根据国内学界对自保权的理解，国家自保权除对外来侵犯进行武装反击的自卫权外，还包括国家在平时从事武装力量建设以防可能发生任何外来武装侵犯的权利，即“防御权”^④。在维护自身适当安全关切、不侵略他国的前提下，军购有助于主权国家维持其自认为必要的、适当的武装力量，其内政属性得到了《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及国际习惯法的充分体认。

然而，武器贸易隐含的结构性权力使其不可避免地成为国际体系中权力和影响力的来源，民用商品领域方兴未艾的“相互依存武器化”（Weaponized Interdependence）早已存在于武器贸易的各个环节：首先，少数大国事实上控制了多数先进武器或关键子系统的供应渠道，使得这些国家能够通过相关许可“调控”军购国的军事能力。例如，英国通过拒绝出售至关重要的弹射座椅，成功干涉了阿根廷向韩国采购先进战斗机的请求。美国也在向巴基斯坦等国家和地区出口 AIM-120 系列空空导弹时严格限制了该导弹的使用场景，甚至要求使用前需得到美方批准。其次，即使大国允许向他国出售武器，供给侧与需求侧之间的权力不对称也使得军购方的议价能力相当有限。军购国除支付武器本身的费用外，还可能要为游说

① 王逸舟：《欧洲干涉主义的多角度透视》，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 年第 3 期。

② Barry Buzan & Eric Herring, *The Arms Dynamic in World Politics*, Boulder, USA: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8, p. 42.

③ 吴慧：《从国际法角度析“先发制人”战略》，载《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03 年第 4 期。

④ 丁成耀：《对国际法上“自卫权”的探讨——兼评美国发动伊拉克战争的“自卫”理由》，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 年第 4 期。

费用、潜在安全支持、技术转移承诺等无形资产或支出付出高昂的额外成本。最后，军售方的结构性权力并不因军火交割的完成而终止。武器在全寿命周期内的维护与升级需求进一步提高了军购方寻求替代性网络的沉没成本，并有可能加深军购方对军售方的路径依赖，使得军售成为“奖励”或“惩罚”求购国家的手段^①。

通过以上方式，军售具有改变各国军事能力、经济实力乃至政治权力的作用，是各国尤其是大国促使他国服从其意愿，进而实现对外战略目标的重要工具^②。结构现实主义理论认为，面对国际军力格局的变化，大国的武器转让政策反映了其对相对收益的敏感性。基思·克劳塞提出，大国对武器转让选择与追求权力、财富或赢得战争三方面因素息息相关^③。对军售方而言，军售行为暗含的安全承诺使其更有可能干预购买国的事务，甚至卷入其战争。考虑到中等强国较高的地缘政治价值、支付能力与国防能力，大国往往高度关注中等强国的军购决策，并在不符合自身经济与安全利益时予以干涉。

二 中等强国独立应对大国干涉的决策逻辑

休·怀特曾指出，中等强国应有能力基于自身利益与某个大国谈判，甚至在另一个大国支持的情况下作出反对某个大国的行为^④。既有研究对中等强国如何在国际社会对抗大国影响的讨论较为充分，而对其如何单独应对大国干涉内政及其所需条件的讨论却相对薄弱。这一背景下，本文致力于探讨中等强国独自应对大国干涉内政的决策逻辑。下文首先对大国干涉军购场景进行一般性分析，在明确博弈形式的基础上从军购国视角阐述决策逻辑的形成过程与关键要素。

^① Richard A. I. Johnson, “Decision – Making in the Arms of a Dependent Relationship: Explaining Shifts in Importer Acquisition Patterns of Major Weapon Systems, 1955 – 2007”, *Defence and Peace Economics*, Vol. 31, No. 7, 2020, pp. 851 – 852.

^② 漆海霞、周建仁：《军售与美国亚太地区战略布局》，载《中国社会科学》2015年第5期。

^③ Keith Krause, *Arms and the State: Patterns of Military Production and Trad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2 – 18.

^④ Hugh White, “Power Shift: Rethinking Australia’s Place in the Asian Century”,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5, No. 1, 2010, p. 92.

（一）大国干涉军购：涉及三方行为体的复合博弈

强国总是为推进一种秩序或维护令其满意的现状而进行干涉，以增进其利益并减少损失^①。出于相同目的，中等强国（即军购国）对干涉的回应也需要基于不同选择下成本和收益的比较而作出。相较于其他国家行为体，中等强国应对军购过程中的大国干涉具有其特殊性：大国具备充分遵循自身战略意志、抵抗外部干涉的决心与能力，其他大国的制裁难以对其产生颠覆性影响；小国则因规模有限极少大规模采购先进武器，即使存在需求也往往遵循既往选择。处于其间的中等强国既存在根据自身需求采购各国武器的积极意愿，也对利益受损大国的潜在干涉有所忌惮。因此对作为中等强国的军购国而言，干涉国的行为及自身应对最终将导致两种结果：如果接受干涉，那么该国将被迫接受大国的某些安排，致使自身独立性受到威胁；如果拒绝干涉，该国将面临大国的惩罚。以上两种选择的负面影响构成了军购国作出不同决策需要付出的成本。

然而，军购国并非仅仅遵循“两害相权取其轻”的原则。通过接受或拒绝干涉，军购国也将从军售国或干涉国获得一定“安全收益”，例如不同武器对自身军事实力的增加、军购背后的潜在安全承诺、一定程度的技术转让等。但无论收益为何，干涉国对军购国内政的干涉在本质上是一种胁迫（Coercive）行为，影响了被干涉国在自然状态下的理想选择。因此，军购国实质上是优先根据自然状态（即拒绝干涉）的成本/收益进行权衡，从而首先寻求拒绝干涉的可能与理由。

与此同时，军购的敏感性和外溢效应使得反干涉博弈不可能仅限于干涉国和军购国之间。尽管前文提及战略行为在中等强国应对工具中的不可行性，军购国仍可以通过寻求军售国有限表态，在抵抗大国干涉的博弈中获得更多筹码。军售国为推进其政治/经济意图，也会采取提供技术转移和低息贷款、缩短交付周期等支持措施，并就未来合作前景作出有限承诺。通过这种方式，干涉国、军购国与军售国形成了一种竞标式的三方互动（见图 1）。不同于冷战时期美苏对中间国家的争夺，干涉国与军售国之间并不形成直接竞争，而是通过向军购国提供不同方案进行间接竞争。

^① [美] 玛莎·芬尼莫尔：《干涉的目的：武力使用信念的变化》，袁正清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8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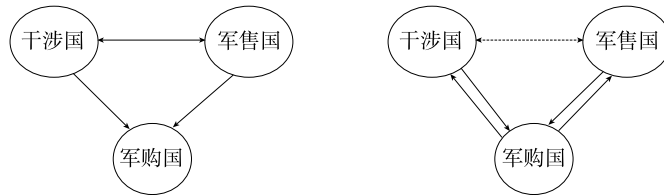


图1 冷战前后干涉国、军购国与军售国的互动形式演变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综上所述，大国干涉中等国家军购是一种涉及三方行为体的复合博弈。军购国、军售国和干涉国均需要围绕干涉成功或失败的方案展开博弈。其中，本文主要讨论军购国视角下应对干涉的决策过程。

（二）军购国视角下权衡干涉得失的决策逻辑

三方博弈下的成本-收益比较为研究军购国应对干涉的决策逻辑提供了分析框架。在此基础上，军购国视角下成本和收益的具体内涵还需要结合其与其他两个行为体的竞合关系进一步分析。

对军购国而言，拒绝干涉的收益可以从武器本身和对外关系两方面进行考察。一方面，该国将获得相对不受限制和约束的意向军备，增强其国防能力与自主程度。例如，近年来巴基斯坦坚持从中国采购先进中型战机，使其摆脱了对美制战机以及远程空空导弹的片面依赖。另一方面，军购有助于促进军购方和军售方的双边关系，进而在武器转移之外获得更多经济、技术支持和潜在的安全承诺。例如，2017年卡塔尔与周边国家发生断交风波后，从美、法等国高价采购了大量装备，为其缓和与沙特等国关系提供了至关重要的外部支持。

而从成本角度看，大国的干涉行为首先体现为干涉国对军购国采取的制裁措施。尽管难以量化，但在军贸案例中可参照外溢程度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1）安全领域的措施，如停止已有本国制武器军售和维护支持、停止安全援助、撤出驻扎军队等；（2）经济相关领域的措施，如停止经济援助和进口协议、对特定产品实施出口管制等；（3）政治领域的措施，如对相关实体和个人实施长臂制裁、取消重要官员访问、暂停双边对话乃至于外交关系降级等。此外，大国还会利用自身在国际体系中的结构性权力限制军购国的国际活动空间。

同时，惩罚并非大国干涉的唯一路径。罗伯特·杰维斯（Robert Jervis）指出，通过“胡萝卜加大棒”方式，国家可以与该国确立程度理想的友好和敌对

关系。尽管这种组合被一些观点视为摇摆不定与自相矛盾，但它往往体现了塑造适当平衡的愿望^①。具体到军购场景中，干涉国在威胁予以干涉的同时，也会通过提供更优装备等方式对军购国进行争取。在拒绝干涉的情况下，放弃干涉国拉拢也构成了军购方拒绝干涉所付出的机会成本。

表 1 军购方接受/拒绝干涉军购的成本/收益

	军购方接受大国干涉	军购方不接受大国干涉（自然状态）
付出成本	威胁自身独立性 失去意向军备和军售国支持	大国采取惩罚措施 大国减少（潜在）安全保障
获得收益	大国不采取惩罚措施 大国增加（潜在）安全保障	维护自身独立性 获得意向军备和军售国支持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综合以上论述，表 1 列出了军购方接受/拒绝干涉军购的成本/收益清单。具体而言，成本和收益的相对值可以通过以下四个变量进行解释。

1. 军购国自主性。自主性是一个涉及哲学、政治学、伦理学和法学等领域的概念，指行为体按照自己意愿行事的动机、能力或特性^②。在军售案例中，该指标可以细分为塑造自主性的物质条件和维护自主性的独立程度。一方面，物质条件为中等强国能够以何种态度应对干涉设定了基本限制。在军购情境下，应对干涉所需要的物质条件主要涉及军事技术的研发、生产能力。另一方面，物质事实并不能为自己辩护，还受到所有者在国际结构中各种关系（尤其是与体系主导国关系）的影响和限制，其中维护自主性的独立程度决定了国家是否愿意使用相关能力抵抗干涉并承担更高成本。例如，尽管韩国有较强的综合国力和军事研发能力，但其在部分关键装备指标（如中程战术导弹射程和弹头重量）及相关子系统的研发上受到美国政府的严格限制。相比之下，伊朗在电子技术等领域相对落后。但受益于对外政策的独立性，伊朗得以不受限制地发展种类较为齐全的中程战术导弹、远程弹道导弹乃至高超音速武器。

2. 军售国支持程度。作为武器贸易的获益方，军售国毫无疑问希望军购方

^① [美] 罗伯特·杰维斯：《系统效应：政治与社会生活中的复杂性》，李少军等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8 年版，第 315 页。

^② 卢颖琳、徐进：《目标分歧、体系环境与盟国的战略自主性追求》，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23 年第 6 期。

能够拒绝干涉，并愿意给予一定支持。但在不同案例中，军售国的支持程度也有所区别，这种差异具体体现在两个层面：（1）军售国政府是否愿意提供高等级的政治支持，如高级官员甚至国家元首表态、对干涉方制裁的替代性安全承诺等；（2）在交易操作层面，军售方提供的具体措施多寡，如支付方式变更、低息贷款比例、技术转移程度、交付排序优先级等。

3. 军备重要程度。从绝对角度看，这一变量涉及采购装备的现代化程度和战略/战术性质。例如，一国采购新型班用步枪通常不会得到其他国家特别关注，但采购具有进攻性质的巡航导弹则有可能引发周边国家对该国国防战略的严重关切。而从相对角度看，军购武器性质还包括获得装备对军购国军事现代化和地区安全态势的影响。例如，在普遍装备第四代战机的地区，率先引入第五代战机的国家将获得一定的空中战术优势，并促使周边国家加速装备现代化进程。

4. 军购国对干涉国的重要程度。这一指标主要涉及中等强国在大国安全战略中的优先级。以美国为例，2022年版《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对双边关系的表述涵盖了偏正面的“盟友”、“伙伴”到偏负面的“对手”乃至“敌人”。然而在政治实践中，友好程度与重要性的关系表现出从负相关到正相关的V型曲线，重要性随着友好/敌对程度的增加而上升。例如，美国和伊朗之间长期保持高度敌对状态，伊朗在美国安全战略中的重要性反而远甚于许多“伙伴国家”。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南太平洋岛国与美国的关系介于盟友和敌人之间，较低的地缘政治张力使美国在该地区的战略投入一度十分有限^①。

在以上变量中，军备重要程度和中等强国对大国重要性决定了大国干涉强度。军购国自主性决定了中等强国抵抗干涉的拒止能力。两个中间变量进一步决定了中等强国应对干涉的成本。基于此，图2呈现了中等强国应对大国干涉军售的决策逻辑：（1）在获悉中等强国意图后，干涉国首先通过审视军购国及采购武器的重要程度决定是否干涉及其强度；（2）与此同时，军售国为落实采购案将向军购国提供一定支持措施；（3）军购国基于本国自主性、军售国支持和干涉国干涉强度形成对成本/收益的感知，进而作出拒绝/接受干涉的决策。

^① 宋秀琚、叶圣莹：《浅析“亚太再平衡”战略下美国与南太岛国关系的新发展》，载《太平洋学报》2016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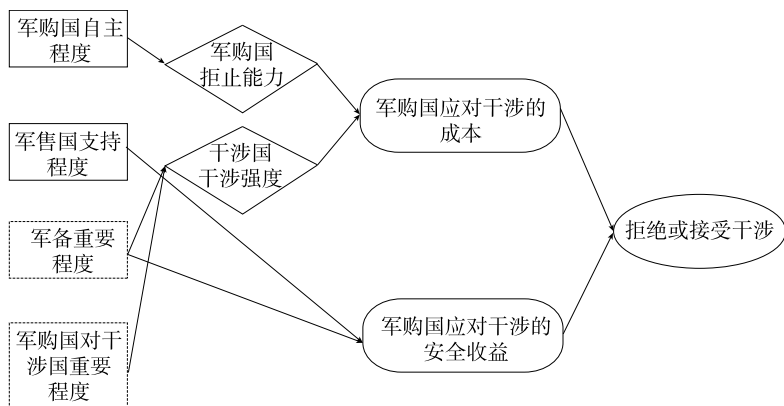


图 2 中等强国应对大国干涉军售的决策逻辑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在这一逻辑中，分属于军购国、军售国与干涉国的四个要素均对大国干涉的结果产生了影响。但对军购国来说，其对不同要素的掌控与调适能力也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而言，干涉国重要程度及其干涉强度主要受其国内政治因素的影响。考虑到大国与中等强国之间的非对称依赖关系，军购国难以对干涉措施进行准确预测并加以影响。军购国自主性和军备重要程度在具体案例中相对固定，但其首先决定了军购国是否直接接受干涉或进一步寻求军售国支持。相比之下，军售国支持则是最具弹性也是军购国最有可能争取的变量。由于干涉冲击了军购国与干涉国的双边关系，军售可能成为军售国瓦解干涉国同盟体系的一枚“楔子”。加之共同面临干涉国压力，军购国具备向军售国寻求更多支持的谈判空间。有鉴于此，有一定自主性的军购国往往着力争取军售国的更多支持，而并不对干涉方取消或减少干涉报以过高希望。

三 中等强国独立应对大国干涉的不同选择

基于军购国自主性和军售方支持程度的成本-收益框架为剖析中等强国面对干涉的决策逻辑提供了理论基础与分析工具。下文以军购国自主性和军售国支持程度为核心变量，辅以若干案例，对近年来中等强国应对大国干涉军购的不同选择进行梳理和解释。就具体案例而言，本文选取 2013~2023 年间埃及、伊朗、土耳其和印尼四国的对俄军购案例进行比较分析。选择这四个案例主要基于三点

考虑：第一，以上四国与干涉国关系横跨了盟友、伙伴与敌人等不同定位，从侧面印证了大国干涉行为的普遍性与必然性；第二，上述案例的军售国与干涉国相同，有助于缩小行为体差异导致的分析困难；第三，以上案例的持续时间与采购装备相近甚至完全相同，能够控制军备重要程度这一变量，进而在相对接近的干涉水平下考察中等强国的自主性差异。

（一）弱自主性与弱外部支持：埃及放弃采购苏-35 战机

作为非洲的区域性强国，埃及在 1952 年独立后的对外军购经历了以苏式武器为主向美式武器为主，再向装备多元化转变的历程。2013 年塞西领导的军政府掌权后，奥巴马政府一度以“人权问题”为由暂停对埃及的重型装备出口，埃及转而加大了对俄制和法制武器的采购力度^①。在这一背景下，埃及开始尝试引进俄制苏-35 战机。经过前期秘密谈判，埃及和俄罗斯于 2018 年 10 月签署合同，埃及以 20 亿美元的价格购买 24 架苏-35 战斗机。在双方积极推进下，俄罗斯在 2020 年已经完成了至少一个批次的生产工作^②。

纵观埃美关系，埃及自 1979 年后就一直一直是美国盟友，也是美国军援的重要对象。埃美军事合作是埃及独立自主作出的决定，符合自身利益。然而，美国一直试图利用这一盟友关系寻求对埃及的排他性影响力，埃及政府也曾多次就美国干涉其内部事务提出强烈抗议。在此背景下，塞西政府采购俄制战机既有争取对美关系筹码的务虚意图，更是弥补自身空军装备不足的务实和最优选择。对埃及而言，苏-35 对弥补其空军能力短板具备其他选择难以替代的特点。第一，近年来埃及超大型油气田的开采催生了对大航程战机的需求，埃及当前拥有的 F-16、阵风 and 米格 29M 属于轻/中型战斗机，航程和载弹量相对有限。同时，美国长期以来拒绝埃及拥有射程超过 85 公里的空空导弹，现有平台作战半径不足的问题更加凸显。第二，来自以色列和埃塞俄比亚的安全威胁也迫使埃及急需一款具备大航程、反隐身能力的重型战斗机。第三，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来，埃及一再试图采购 F-15 战斗机，但均遭到拒绝。因此，苏-35 战斗机几乎是埃及可能接触

^① 《美继续向埃及提供军事资助但对资金拨付设限制》，http://news.china.com.cn/2021-08/26/content_77715233.htm，访问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② Источник：Россия начала производство Су-35 для Египта. <https://tass.ru/armiya-i-opk/8488699>，访问时间：2024 年 1 月 6 日。

到的唯一解决方案^①。对美国而言，如果埃及成功采购苏-35 战机，其将接入以美制装备为主的作战指挥体系，不仅将造成美制已售装备的泄密风险，还将促进其空军后勤保障系统进一步向俄制体系倾斜，甚至为未来引进苏-57 隐身战斗机奠定基础。考虑到上述因素，美国决定威胁埃及取消采购俄制战机，并以有限制裁与口头拉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干涉。2019 年 4 月美国时任国务卿蓬佩奥明确表示：“如果（埃及等国）要购买（苏-35 等）这些武器系统，将根据《以制裁反击美国敌人法案》（CAATSA）要求实施制裁。”^②此后数年间美国逐年削减对埃军援数额，并明确要求援助资金必须用于购买美制装备^③。为了拉拢埃及放弃俄制战机，特朗普还于 2018 年口头承诺向埃及出售 20 架 F-35 战斗机作为替代，但因以色列反对而作罢^④。

对埃及而言，美国现有的威胁及潜在后续措施是难以承受的。一方面，埃及的军事建设高度依赖美国的军事援助。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的统计数据，2009~2014 年，美制武器装备占据了埃及进口武器总额的 47%，尽管此后

① 刘冬：《埃及东地中海天然气开发展望与影响》，<http://iwaas.cssn.cn/xslt/zdl/202011/P020201123582771947194.pdf>，访问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周锡生：《东地中海天然气开发——地区合作还是苦涩争夺？》，载《国际展望》2020 年第 6 期；Ali Dizboni and Karim El-Baz, “Understanding the Egyptian Military’s Perspective on the Su-35 Deal”, <https://www.washingtoninstitute.org/policy-analysis/understanding-egyptian-militarys-perspective-su-35-deal>，访问时间：2024 年 1 月 6 日；Linda Kay, “Understanding Egypt’s 54 Rafale and 24 Su-35 Jets Procurement”. <https://www.defenseworld.net/2021/11/27/understanding-egypts-54-rafale-and-24-su-35-jets-procurement.html>，访问时间：2024 年 1 月 6 日。

② “Pompeo: Egypt Would Face Sanctions over Russian Su-35s”. <https://www.aac.com/en/americas/pompeo-egypt-would-face-sanctions-over-russian-su-35s/1447386>，访问时间：2024 年 1 月 6 日。

③ 《美继续向埃及提供军事资助但对资金拨付设限制》，http://news.china.com.cn/2021-08/26/content_77715233.htm，访问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美国将取消对埃及上亿美元军事援助》，http://www.news.cn/mil/2022-01/30/c_1211548492.htm，访问时间：2024 年 1 月 6 日；《美国准备扣留对埃及 8 500 万美元军援》，http://www.news.cn/mil/2022-01/30/c_1211548492.htm，访问时间：2024 年 1 月 6 日。

④ “Ali Dizboni and Karim El-Baz, Understanding the Egyptian Military’s Perspective on the Su-35 Deal”. <https://www.washingtoninstitute.org/policy-analysis/understanding-egyptian-militarys-perspective-su-35-deal>，访问时间：2024 年 1 月 6 日。

五年的比例下降至 14%，但仍未改变埃及军队以美制武器为主的局面^①。另一方面，埃及面临着严峻的内政外交挑战。内政层面，埃及失业率和通胀率居高不下，财政赤字持续扩大，2020～2021 财年债务偿还占全部政府支出的 33%，2023～2024 财年更是高达 51.6%^②。政府财政收入长期依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美国主导金融机构的贷款支持和美国的经济援助。外交层面，埃及也有求于美国的支持。1979 年签订的《戴维营协议》虽规定西奈半岛归属埃及，但也对埃及在这一地区的驻军数量进行了严格限制。加之巴以冲突反复上演，埃及的主权与领土完整始终受到北部局势的持续挑战，美国对周边国家尤其是以色列的约束就显得至关重要。如果埃及坚持采购俄制战机，美国给予的安全、经济、政治支持都可能转为惩罚埃及的工具。

针对美国的干涉，俄罗斯虽作出了支持埃及的表态，但实际给予的帮助仅限于非官方发声。相较于美国对埃及的全方位援助，俄罗斯无力也无意提供完全对等的支持。最终，埃及既没有足够的自主能力和意愿支撑其拒绝干涉，也没有从军售国获得足够的支持。在美国的持续施压下，尽管埃及有着强烈的采购意愿，但仍选择在 2021 年放弃合同，弃购战机被俄罗斯转售给伊朗^③。

（二）强自主性与强外部支持：土耳其坚持采购 S-400 系统

相比于埃及案例，土耳其坚持采购 S-400 防空导弹系统的案例则从完全相反的角度解释了自主性和外部支持对拒绝干涉的重要性。

土耳其是北约内军队规模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国家，但防空反导能力长期偏弱。在内部需求和外部刺激的共同影响下，2009 年土耳其就远程防空系统正式招标。经过多次推迟和重新招标，2016 年 8 月埃尔多安访俄期间，俄方出售 S-400 系统的提议得到了土方积极回应，旋即在 2017 年 7 月双方签署了以 25 亿美元的价格采购 4 个营的 S-400 “凯旋”防空导弹系统的协议。

土耳其采购俄制防空导弹的行为引起了美国极为强烈的反应。在美国看来，

^① “SIPRI: Transfers of Major Weapons: Deals with Deliveries or Orders Made for 2009 to 2022”. https://armstrade.sipri.org/armstrade/page/trade_register.php, 访问时间: 2023 年 12 月 30 日。

^② 牛新春:《埃及又一次避过经济危机》,载《世界知识》2024 年第 8 期。

^③ “Egypt’s Sukhoi Su-35Es Sold to Iran due to US Pressure”. <https://www.military.africa/2022/09/egypt-sukhoi-su-35es-sold-to-iran-due-to-us-pressure/>, 访问时间: 2024 年 1 月 6 日。

土耳其装备 S-400 系统不仅无法融入北约作战体系，更可能导致土空军即将装备的 F-35 战机数据在与俄制武器的对抗演习中外泄。为阻止土耳其引进 S-400 系统，美国采取了一系列软硬兼施的手段。一方面，美国国防部于 2018 年 12 月首次批准了一项向土耳其出口新款“爱国者-3”防空导弹系统的交易，以 35 亿美元的价格出售约等于俄罗斯出售数量的“爱国者”防空导弹系统。另一方面，白宫威胁土耳其将终止向土耳其交付 F-35 战斗机并没收之前土耳其支付的 14 亿美元，并根据《以制裁反击美国敌人法》（简称 CAATSA）开展后续制裁。美国甚至讨论了从土耳其撤出部署在因吉尔利克空军基地（Incirlik Air Base）的 B-61 低当量核武器的可行性^①。

面对美国取消采购 S-400 系统的要求，土耳其同样保持了强硬态度。这不仅是因为土耳其意图发展不受制于人的防空能力，也与军购前后美国对土耳其内政的频繁干涉息息相关。在叙利亚战场上，美国与有着分裂倾向的土叙两国库尔德武装保持密切联系，引发了土耳其对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强烈担忧。2015 年 10 月 10 日，受美国支持的库尔德武装力量“叙利亚民主军”（Syrian Democratic Forces, SDF）麾下“人民保护部队”（Yekneyên Parastina Gel, YPG）和“妇女保护部队”（Yekneyên Parastina Jin, YPJ）被土耳其列为恐怖组织^②。翌日，美国部署在土耳其的“爱国者”防空反导系统以“应对朝鲜半岛威胁”为名开始撤出土耳其^③。美国对土国内反对派的庇护也刺激了土耳其政府拒绝干涉的决心。2016 年 7 月土耳其发生未遂军事政变，总统埃尔多安指控定居在美国的宗教人士费图拉·居伦（Fethullah Gulen）为幕后主使，向美国提出引渡要求但遭拒绝。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俄土关系在同一时间经历了从紧张到缓和的戏剧性转折。2015 年，土耳其空军在土叙边境击落一架俄罗斯战机，一名跳伞飞行员遭到亲土武装射杀，土俄关系迅速跌至谷底。但未遂政变发生后，俄美的不同态

^① “Trump Followed His Gut on Syria. Calamity Came Fast”. <https://www.nytimes.com/2019/10/14/world/middleeast/trump-turkey-syria.html?action=click&module=Top%20Stories&pgtype=Homepage#>, 访问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② Шумилов М. М., Нуруллаев Ш. “РЗК С-400 как фактор изменений в турецко-американских отношениях” / Евразийская интеграция: экономика, право, политика, Vol. 2, 2019, pp. 93-102.

^③ Жаров К. Сможет ли Турция совместить НАТО и российские С-400. <https://inosmi.ru/politic/20190519/245099585.html>, 访问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度使土耳其迅速调整对外政策方向，俄制武器也成了土耳其的优先选择。

在土耳其以强硬态度回应制裁的同时，俄罗斯也给予了土耳其极为有力的支持。俄罗斯在叙利亚问题、能源管道建设和应对西方制裁等问题上与土耳其有着复杂的相互依赖关系。考虑到土耳其的北约成员国身份，俄罗斯还将此项军售视为分化北约内部和美土关系的重要项目而予以高度重视。交易达成后，俄罗斯国家技术集团（Ростех）首席执行官切梅佐夫（С. В. Чемезов）透露，合同总金额的45%由土耳其以各种现金支付，剩余55%由俄罗斯贷款提供^①。俄联邦军事技术合作局局长德米特里·舒加耶夫也明确表示，俄方已准备未来在土耳其本地生产S-400防空导弹，且不存在泄露或者复制俄罗斯敏感技术的可能性^②。针对美国向土耳其停售F-35战斗机的威胁，普京在2019年莫斯科航展期间陪同埃尔多安参观了俄制五代战斗机苏-57，并向后者发出开展技术合作以及联合生产的积极信号。

因此，美国的干涉不仅没有使土耳其妥协，反而刺激后者加速了装备采购进程。显然土耳其政府认为，美国可能因土耳其购买S-400而实施的制裁所造成的损失远小于购买S-400系统所得到的收益。首批S-400系统原定于2020年第一季度交货，后提前至2019年7月^③。俄罗斯交付首批装备的一周后，美国撤销了2007年1月与土耳其签署的F-35战斗机联合备忘录，将其从相关合作计划中移除并扣押了土耳其的项目资金^④。2020年12月14日，即将下台的特朗普政府宣布对土耳其国防工业局（SSB）以及军购相关关键个人实施制裁^⑤。此后，

① История контракта на поставку ЗРС С-400 в Турцию. <https://tass.ru/info/5095824>, 访问时间：2023年12月20日。

② Мнение: покупка Турцией С-400 говорит о кризисных тенденциях внутри НАТО. <http://radiosputnik.ru/20190206/1550486735.html>, 访问时间：2023年12月20日。

③ “SIPRI: Transfers of Major Weapons; Deals with Deliveries or Orders Made for 2015 to 2022”. https://armstrade.sipri.org/armstrade/page/trade_register.php, 访问时间：2023年12月29日。

④ “Aaron Mehta, Turkey Officially Kicked out of F-35 Program, Costing US Half a Billion Dollars”. <https://www.defensenews.com/air/2019/07/17/turkey-officially-kicked-out-of-f-35-program/>, 访问时间：2023年12月30日。

⑤ “CAATSA Section 231 ‘Imposition of Sanctions on Turkish Presidency of Defense Industries’”. <https://2017-2021.state.gov/caatsa-section-231-imposition-of-sanctions-on-turkish-presidency-of-defense-industries/>, 访问时间：2024年1月10日。

土耳其一方面通过外交渠道追讨美方没收的项目资金，另一方面加速了国防自主化进程，试图减轻美国制裁造成的影响。2022 年 3 月，土耳其国防工业局局长伊斯梅尔·德米尔（Ismail Demir）声称“F-35 的问题已经画上句号，土耳其正在开发国家战斗机（MMU）、‘喷气自由鸟’（Hurjet）飞机等项目，并对升级 F-16 战斗机充满决心”^①。2024 年 2 月 21 日，土耳其研制的隐形战斗机“可汗”（KAAN，即 MMU 项目）完成首飞，意味着该国自主开发五代战机的尝试取得了重大进展。值得一提的是，美国经权衡后仍为该项目提供了至关重要的 F-110 发动机，反映出其避免过度刺激土耳其的考量。

（三）（较）强自主性与弱外部支持：伊朗与印尼的不同选择

除以上情况外，对军购国而言还存在“强自主性—弱外部支持”和“弱自主性—强外部支持”两种组合。但后一种在实践中基本不存在。一方面，弱自主性国家的对外政策普遍存在倾向性。军售国对成本收益的计算使其往往不愿对倾向于接受干涉的弱自主性国家予以额外支持。另一方面，若军售国出于特定原因对弱自主性军购国进行强力支持，则可能引发军售国、干涉国对军购国内政的双重干涉进而导致双方在军购国境内开展直接竞争，这对任何一个中等强国都是不可接受的。此类情形仅可能发生于小国或者因战争无法在全部领土有效行使主权的国家（例如 2011 年后的叙利亚）。而在前一种情况下，军购国既有可能在内部因素的驱使下拒绝干涉，也可能因为外部支持的缺失而妥协。通过对相似案例进行比较研究，能够就两个要素导向军购国不同选择的过程形成相对清晰的认识。

作为两个公认的中等强国，伊朗和印度尼西亚因不同原因都有着明确而强烈的空军现代化需求。1979 年伊斯兰革命后，伊朗因外部制裁无法获得新飞机及维护用零配件。在周边国家普遍装备新型战机，特别以色列政要多次暗示空袭伊朗核设施的情况下，伊朗空军急需新型战机以提升防空能力^②。随着 2015 年伊朗核协议的达成，联合国第 2231 号决议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18 日起解除对伊

^① 《土耳其国防工业局局长：F-35 战斗机供应问题已画上句号》，<https://sputniknews.cn/20220314/1039965393.html>，访问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② “Israel’s Outgoing DM Benny Gantz Hints at Possibility of Air Attack on Iran”. <https://www.i24news.tv/en/news/israel/defense/1672240216-israel-s-dm-benny-gantz-hints-at-possibility-of-attack-on-iran>，访问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朗常规武器禁运”，为其外购战机扫清了理论上的障碍^①；21世纪初，印尼空军大量老旧战机同样面临到限和除役，采购新型战机成为2014年佐科新政府就职后的重要事项。2015年9月，印尼国防部宣布将采购苏-35战斗机以替换F-5战斗机^②。经过谈判，在2017年8月，印尼与俄罗斯达成价值11.4亿美元、总计采购11架苏-35S战斗机的备忘录。

两国的军购动向均引发了美国的关注乃至制裁。但总体而言，美国对印尼的（可能）制裁强度轻于伊朗。这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美国内对是否惩罚印尼一度存在分歧。2018年7月时任国防部长马蒂斯（James Mattis）向国会提出，考虑到印尼采购俄（苏）制武器的历史传统，有必要豁免对印尼等国的制裁。最终国会并未接受这一提议^③。第二，美国并未公开对印尼的具体威胁措施，但美国媒体在印尼的分支“暗示”，相关制裁将参考美国对中国采购苏-35战斗机的措施，即禁止参与武器进口的印尼代理商申请（对美）的出口许可和在美金融服务，被认为涉及违法行为的个人也将被美国财政部列入“实体清单”，禁止与美国开展任何业务^④。而美国对伊朗的态度一贯强硬。随着俄乌冲突的爆发，美国把伊朗的苏-35采购与所谓的“伊朗对俄出售无人机”相挂钩，试图对伊俄双方同时施压。2022年12月9日，美国对涉及伊俄无人机转让的俄罗斯空天

① 联合国第2231号决议规定：“在安全理事会事先逐一审查决定批准的情况下，各国均可参与并允许直接或间接向伊朗供应、出售或转让《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或相关物资。本段应适用至《全面行动计划》生效日过五年后之日，或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确认作出总体结论之日，以较早者为准。”参见：联合国安理会：《关于伊朗核问题的第2231（2015）号决议》，<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5/225/26/PDF/N1522526.pdf?OpenElement>，访问时间：2024年1月30日。

② “Govt Plans to Replace F-5 Fighter Jets with Sukhoi-35s”. <https://en.antaranews.com/news/98839/govt-plans-to-replace-f-5-fighter-jets-with-sukhoi-35s>，访问时间：2024年1月30日。

③ “US Guarantees to Not Sanction Indonesia for Purchasing Sukhoi”. <https://en.antaranews.com/news/117980/us-guarantees-to-not-sanction-indonesia-for-purchasing-sukhoi>，访问时间：2024年1月30日。

④ “Apa Sih Ancaman AS Kalau Prabowo Beli Sukhoi Su-35 Rusia?”. <https://www.cnbcindonesia.com/news/20200727114751-4-175599/apa-sih-ancaman-as-kalau-prabowo-beli-sukhoi-su-35-rusia>，访问时间：2024年1月30日。

军、俄第 924 国家无人机航空中心以及俄军事运输航空兵司令部实施制裁^①。2023 年 3 月 29 日，美国众议院外委会主席迈克·麦考尔（Michael McCaul）等众议员致信国务卿布林肯，要求援引《以制裁反击美国敌人法案》对伊朗军事采购部门施加制裁^②。

在军售方支持方面，俄罗斯采取的措施并不突出。在伊朗案例中，俄罗斯试图向其转售埃及及放弃采购的库存批次，有助于采购方尽早形成战斗力。而在与印尼的交易中，为尽快签署合同，俄方接受印尼以出口棕榈油、咖啡等货物来支付 50% 货款^③。相比之下，俄罗斯对印尼的支持显得更加明确。

两国虽均为坚持独立自主政策的中等强国，在自主性程度上却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伊朗在西方长期制裁下形成了极强的自主意愿和较强的军事研发能力。在伊朗看来，接受干涉也并不能为其带来额外的收益。2018 年，特朗普政府退出了伊核协议，恢复了 2015 年该协议撤销的制裁措施。放弃采购苏 - 35 不仅无助于减少外部压力，还将使其错失改善国防能力短板的宝贵机会。印尼虽无需担心美国对本国国防工业的制裁会对军队装备更新产生严重影响，但也需要考虑制裁可能导致的经济后果。此外，印尼国内受到扶持的亲美人士一直对引进俄制战机的决策表达反对意见。例如 2020 年年初，曾积极参与美国对印尼游说活动、主张继续引进 F - 16 的印尼空军退役中将埃里斯·哈里扬托（Eris Hariyanto）在印尼航空网站上对苏 - 35 的性能提出质疑^④。随着空军换装需求的日益迫切和苏 - 35 项目迟迟未能落地，印尼政府开始对外发出自相矛盾的信号：2020 年 3 月美方发出制裁信号后，有印尼不具名官员告知彭博社，考虑到美国压力，印尼决定放弃购买苏

① “The United States Imposes Sanctions on Russian Entities Involved in UAV Deal with Iran”. <https://www.state.gov/the-united-states-imposes-sanctions-on-russian-entities-involved-in-uav-deal-with-iran/>, 访问时间：2024 年 1 月 13 日。

② “McCaul, Wilson, Kean Urge Mandatory Sanctions Against Russia - Iran Amid Significant Defense Transactions”. <https://foreignaffairs.house.gov/press-release/mccaul-wilson-kean-urge-mandatory-sanctions-against-russia-iran-amid-significant-defense-transactions/>, 访问时间：2024 年 1 月 13 日。

③ “Skema Imbal Beli SU - 35 Indonesia - Rusia, Tingkatkan Pertahanan dan Ekspor Nasional”. <https://www.kemhan.go.id/2017/08/22/10557.html>, 访问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④ 关于埃里斯·哈里扬托的亲美军背景，参见：“Pemerintah Indonesia Disarankan Belanja F - 16 Block 72”. <https://nasional.sindonews.com/berita/1225638/14/pemerintah-indonesia-disarankan-belanja-f-16-block-72>, 访问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35 战斗机^①。2020 年 7 月，印尼驻俄罗斯大使苏普里亚迪则表态称，尽管美国威胁进行制裁，印尼仍然致力于履行 2018 年达成的苏 - 35 歼击机合同^②。然而同一时间，时任国防部长普拉博沃致信奥地利防长克劳迪亚·坦纳（Klaudia Tanner），希望从该国采购 15 架二手“台风”战斗机^③。这一迹象表明，印尼开始在无法获得苏 - 35 战机的情况下推进空军现代化工作。

最终，略有差异的制裁水平、相近的外部支持与存在一定差别的自主性导致两国作出了迥然不同的选择。2023 年 11 月 28 日，伊朗国防部副部长迈赫迪·法希（Mahdi Farahi）证实，伊朗作出了接收俄罗斯米 - 28 攻击直升机、苏 - 35 歼击机和雅克 - 130 战斗教练机的最终决定^④。而在 2021 年 12 月，印尼空军参谋长法贾尔（Fadjar Prasetyo）宣布出于所谓“预算”考虑，印尼政府放弃对苏 - 35S 的采购计划^⑤。但 2022 年 2 月，印尼宣布以 81 亿美元从法国采购 42 架“阵风”战斗机^⑥。2023 年 8 月 21 日，印尼国防部与波音公司正式签署了购买 24 架 F - 15EX 战机的备忘录，其单价更超过了 3 亿美元^⑦。

（四）案例启示：外部支持如何契合自主性需求

以上案例从不同角度佐证了军购国自主性和军售国支持如何作用于最终决策。图 3 以坐标系形式对以上案例中军购国的自主性与外部支持程度进行了大致

① “Trump Threat Spurred Indonesia to Drop Russia, China Arms Deals”.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articles/2020-03-12/trump-threat-spurred-indonesia-to-drop-russia-china-arms-deals>, 访问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② 《印尼大使：尽管美国威胁进行制裁 雅加达仍致力于履行苏 - 35 合同》，<https://sputniknews.cn/20200724/1031837548.html>, 访问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③ “Indonesien will Österreichs Eurofighter Kaufen”. <https://www.diepresse.com/5841337/indonesien-will-oesterreichs-eurofighter-kaufen>, 访问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④ “Deal Done, Iran to Get Mil Mi - 28 Chopper, Sukhoi Su - 35 Jet”. <https://www.tasnimnews.com/en/news/2023/11/28/2996773/deal-done-iran-to-get-mil-mi-28-chopper-sukhoi-su-35-jet>, 访问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⑤ 《印尼空军：印尼因预算原因被迫放弃购买苏 - 35 战机》，<https://sputniknews.cn/20211223/-35-1036780720.html>, 访问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⑥ “Indonesia Purchases the Rafale”. <https://www.dassault-aviation.com/en/group/press/press-kits/indonesia-purchases-the-rafale/>, 访问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⑦ “Indonesia Dan Boeing Teken MoU Pembelian 24 Unit Pesawat Tempur F - 15EX”. <https://www.antaraneews.com/berita/3691419/indonesia-dan-boeing-teken-mou-pembelian-24-unit-pesawat-tempur-f-15ex>, 访问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定位。各案例中要素的不同组合为分析军购国应对干涉的成败提供了三点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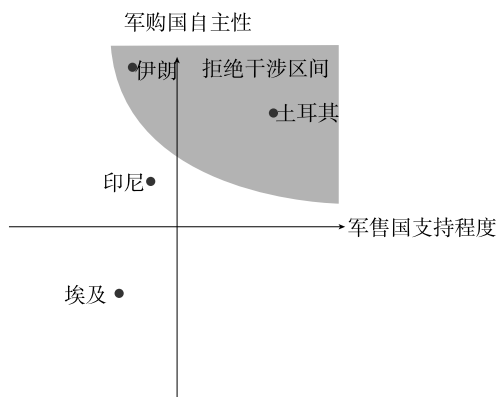


图3 本文各案例的国家自主性与外部支持要素水平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第一，相比于外部支持，自主性要素在中等强国的决策过程中更为关键。在埃及案例中，美国仅采取了缩减军援的方式就迫使埃及妥协。自主能力的缺失提高了应对干涉所需成本，两国之间的不对称依存状态成为美国威胁埃及妥协的重要筹码。尽管拒绝干涉的收益仍然较高，但付出的成本对埃及而言更加难以承受。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接受埃及弃购战机的伊朗不仅没有因制裁放弃采购，反而在俄乌冲突爆发后凭借较强的军工生产能力深化了与俄罗斯的军贸合作，证明了干涉方制裁的失效。

第二，自主性与外部支持的不同权重表明，具有强自主性的中等强国是军售国与干涉国开展竞争的真正目标所在。尽管学界认为中等强国群体均具有一定程度的独立地位与自主决策权，但实践中不同国家的自主性程度存在差异：一方面，依附性的大国盟友身份束缚了部分中等强国（如韩国、澳大利亚等）的政治操作空间，其自主性意涵相对有限；另一方面，一些国家（如埃及、阿根廷等）受国内问题与周边地缘环境掣肘，即使不彻底倒向某一大国，其对外政策的韧性也面临严峻挑战。在大国间实力对比并未发生根本性逆转的情况下，弱自主性国家对于外部支持的敏感程度远低于强自主性国家。

第三，对上述具备强自主性的目标国家，有效的外部支持能够进一步激发其对拒绝干涉、加强自主能力的迫切需求，这也是本文的现实意义所在。作为和平

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互不干涉内政是中国外交政策的根本原则之一。但在大国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其他大国干涉中等强国内政，要求其在军购等涉及安全的内政问题上明确“选边”的可能性正不断提高。对此，什么是更有效的支持策略？案例中俄罗斯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可以提供一定参考。

首先，通过高层级政治表态，提高大国干涉的政治成本。在土耳其案例中，俄方多次在双边首脑会晤中提及这一军售案对土耳其国防安全和双边关系的促进作用。最高层级表态一方面为军售提供了有力的政治支持，另一方面也迫使干预国提出更优选择（如更加先进的防空导弹）。前者将进一步刺激美土关系恶化，后者则因土耳其的自主倾向不被考虑。但在印尼案例中，俄方表态层级仅限于贸易公司代表和使馆人员，无法为印尼抵抗干涉提供足够的政治杠杆。因此，尽管美制第四代战机远非印尼空军的第一考量，后者仍只能根据美方要求采购对应装备。

其次，提供可行替代方案，削弱大国对中等强国的制裁效果。在土耳其案例中，土方对制裁的主要担忧集中于新一代战机的研制与采购可能。俄方对此提出了出售俄制战机的替代方案，并通过元首共同参观样机释放出明确合作信号。这些动作不仅加强了土耳其应对美方制裁的能力与预期，也使美方在最终的制裁措施中有所保留，避免刺激其在国防技术领域向俄罗斯进一步倾斜。

最后，在交易技术性问题上适当调整，更好契合中等强国的现实状况与战略愿景。俄罗斯在与土耳其的交易中不仅主动提供贷款、支持本币结算，还允许土耳其自主使用武器并获得核心技术转移。这些措施充分契合了土耳其对独立自主的追求。而在印尼案例中，俄方提出的“农产品抵押”也具有一定借鉴价值。

事实上，并不存在一个能够保证中等强国接受支持并拒绝干涉的措施“清单”，但随着中等强国群体国家能力和国际影响的普遍提升，其对拒绝大国干涉、强化本国战略自主性的需求将更为凸显。相应地，中等强国对于军购安全收益的感知也将越发不再局限于武器性能本身，转而侧重军购所反映的对外关系与地区安全态势变化。未来的对外军售应超越装备转移的狭义范畴，成为双边乃至区域公共安全产品的生产平台。这将有助于争取中等强国群体的理解与支持，免于其陷入“选边站队”的二元对立困境。

结 论

本文以军购场景为例，探讨了中等强国独立应对大国干涉的决策逻辑及其关键要素，重点考察了自主性和军售方支持对中等强国决策的影响。相对于既有研究，本文突破了学界长期以来的体系偏好，强调了高政治议题回归和双边语境在当前时空背景下的重要性。

此外，本文的案例研究还表明，对中等强国维护自主性的支持既维护了不干涉内政原则，又并未导致新的“选边站队”风险。一方面，在有关他国内政问题上，干涉与不干涉之间存在着广阔的中间地带。大国对中等强国内政的干涉首先违背了不干涉原则并导致后者寻求他国支持，客观上塑造了外部介入中等强国内政的道义基础。在这一背景下，崛起国有必要引导中等强国群体对国际权力结构变化形成正向预期。另一方面，大国间实力对比态势的变化使守成国不断加大施压力度，迫使中等强国在守成国与崛起国之间作出选择。由于国际权力结构并未发生根本性改变，当前中等强国群体只要保持灵活务实的自主政策、反对国际社会阵营化就能在相当程度上缓解崛起国的战略压力。因此，崛起国在有所侧重地支持中等强国拒绝干涉的同时，也应对相关国家不可避免的摇摆或反复保持适当理解。

最后，本文的研究仍有较大空间待后续研究进一步深化。一方面，文章提出的决策逻辑主要基于军售场景展开。前文虽已论述军售在内政议题中的代表性，对其他场景的拓展研究仍有助于理论的完善或修正。另一方面，本文关注的重点集中于中等强国和军售国行为，但大国干涉会在极少数情况下形成对中等强国的“奖励”。尽管通过对自变量的调节已有模型能够解释这一现象，相关案例仍在事实上挑战了本文关于大国干涉性质的判断^①。有鉴于此，对这些问题进行更多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价值。

（责任编辑 李中海）

^① 例如，在美国对澳大利亚采购法国制造的常规动力潜艇的干涉中，美国联合英国向澳大利亚提出了出售核动力潜艇的替代方案。在这种情况下，后者所获得的安全收益极为显著地增加，而付出的成本相对较低，因而作出了放弃采购法国制造的潜艇的决策。这种干涉行为本质上形成了对中等强国的“奖励”。